

绵阳市财政局 文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财税〔2022〕3号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绵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发改（经发、经科）局，科学城财政局、物价局：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绵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 年）《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 年）和《绵阳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2022 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三类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截至目前在我市范围内实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具体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收费目录清单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各级各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

二、绵阳市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一律以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次收费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本通知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后，如有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及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发改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收费公示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等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五、为保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将每月定期开展一次目录更新，如目录无变动则只修改更新日期，在部门网站公示；如有变动，将及时通知执收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修订目录，在部门网站公示。

附件: 1. 绵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绵阳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